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本公司」)

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式

以下程式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及適用的法律和規定：

1. 倘股東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派/選舉董事，欲推薦某人士（除他/她本人外）於該大會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他/她可以書面通知致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2. 為使本公司就該建議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註明被推薦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人士之全名，他/她的履歷資料，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被推薦人士的簽署書面通知表明他/她願意被選舉為董事）。
3. 給予該書面通知之最低期限為最少七日及遞交的通知之期限將不會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及不少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倘通告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少於十五個營業日收到，本公司將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被推薦候選人之適合性；及(ii)就有關股東的推薦於股東大會之日最少於十四日及不少於十個整營業日前刊發公佈或寄發補充通函。

股東如對上述之程式有任何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